**版本号：HXGJXM2025-ZC-CS111420251127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老院区虚拟化服务器系统采购、信息机房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114**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委托，拟对老院区虚拟化服务器系统采购、信息机房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114**

**二、项目名称：老院区虚拟化服务器系统采购、信息机房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老院区虚拟化服务器系统采购、信息机房建设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被授权人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 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 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现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910601

**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九座花园1605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宋文倩、康敏茹、刘锦江、张艳萍

联系电话： 029-88899970-822/1760297879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856458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9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199459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和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长安区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宋文倩、康敏茹、刘锦江、张艳萍

联系电话：029-88899970-82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老院区虚拟化服务器系统采购、信息机房建设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老院区虚拟化服务器系统采 | 1.00 | 1,12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信息机房建设 | 1.00 | 670,000.00 | 项 | 信息传输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老院区虚拟化服务器系统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项目概述：本项目涉及数据中心虚拟化服务器系统及信息机房建设两部分建设。  医院现有业务系统部署在物理机上，物理机购买时间过长，产品的性能及稳定性不能很好地保障业务平稳开展，需要构建性价比高、稳定性更好的服务器虚拟化资源池，满足业务的快速上线、弹性的资源扩展及可靠性保障。  构建服务器虚拟化资源池，满足业务的快速上线、弹性的资源扩展及可靠性保障。  本次新采购的虚拟化系统需要与医院现有的虚拟化系统统一管理，支持并实现虚拟机在两个虚拟化资源池间自动迁移；  本次新采购的全闪存存储可以与医院现有的HIS存储双活部署，存储虚拟化资源中的数据及HIS业务数据，提升存储资源的可靠性；  信息化机房新建设1个模块化冷通道，包含8个服务器机柜，1个UPS机柜，1个蓄电池机柜；  如上是医院的实际业务需求，签合同前需要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指标进行功能验证，如虚假应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一、数据中心虚拟化服务器系统  本次采购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虚拟化服务器 | 5台 | 核心设备 | | 2 | 虚拟化软件 | 1套 |  | | 3 | 全闪存存储 | 1台 |  | | 4 | 核心交换机 | 2台 |  | | 5 |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 2台 |  | | 6 | 服务器 | 4台 |  | | 7 | 运维管理系统 | 1套 |  |  1. **虚拟化服务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1 | 硬件要求 | 2U机架式服务器，支持≥12\*3.5硬盘槽位； | | 2 | 处理器 | 配置≥2颗X86 CPU，单颗CPU≥2.0GHz，≥24核处理器； | | 3 | 端口 | 配置≥2\*1GE接口，≥4\*10GE接口（含光模块）； | | 4 | 内存 | 配置≥16\*32GB内存； | | 5 | 硬盘 | 配置≥3\*480GB SSD硬盘； | | 6 | RAID | 配置≥1块独立阵列卡，≥4GB缓存，支持RAID 0,1,5,6,10,50,60等； | | 7 | 管理 |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管控制图形界面； | | 8 | 电源、风扇 | 配置冗余电源、风扇； |  1. **虚拟化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9 | 规格 | 本次提供≥10颗CPU的计算虚拟化软件授权、网络虚拟化软件授权； | | 10 | 快照 | ▲支持对虚拟机打一致性快照； | | 11 | 基础功能 | 支持虚拟机启动阶段的负载均衡策略，虚拟机启动时根据集群内主机的实时CPU、内存负载情况动态选择运行的主机； | | 12 | 计算虚拟化 | ▲x86和ARM场景均支持NUMA技术，优化CPU和内存资源分配，提升性能； | | 13 | 虚拟机规格调整 | 支持虚拟机规格的在线调整； | | 14 | 虚拟化网络 | 支持虚拟交换机级别的用户态交换技术(OVS+DPDK）； | | 15 | 虚拟交换机 | 支持配置虚拟交换机。 | | 16 | 虚拟机存储迁移 | 支持只迁移虚拟机存储，在迁移设置可指定磁盘的目的配置模式并指定迁移速率控制； | | 17 | 安全管理 | 系统支持“三员分立”的管理运维模式，有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的三员角色，满足高安全场景的权限分离要求； | | 18 | 动态电源管理 | ▲支持动态电源管理 (DPM)； | | 19 | 虚拟机迁移 | 支持在线和离线迁移带快照的虚拟机； | | 20 | 存储虚拟化 | 为提升数据安全性，对接远端存储时，要求指定对接存储时的CHAP信息，支持配置对接存储的存储IP以及端口号； | | 21 | 安全性 | 支持图形化界面安全删除虚拟机，虚拟机删除的同时将底层存储空间进行置“0”操作，避免数据后期被恶意恢复； | | 22 | 克隆 | 使用块存储场景下，支持对虚拟机进行克隆、开机状态下导出为模板； | | 23 | 虚拟化管理 | ▲新建虚拟化平台可与现网虚拟化平台统一管理，方便运维管理，可以实现虚拟机在两个虚拟化资源池间自动迁移（出具承诺函）； |  1. **全闪存存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24 | 硬件规格 | ▲多控制器架构，配置≥2个控制器；最大可扩展到≥16个SAN控制器；采用X86架构处理器（SAN控制器不包括外接虚拟化网关或者NAS控制器等）； | | 25 | 性能与授权规格 | ▲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实现单LUN业务均衡负载到所有控制器； | | 26 | 基础安全策略功能 | 盘控一体架构，设备总高度≤2U； | | 27 | 基础网络功能 | 10GE接口≥8个（满配光模块），1GE接口≥4个；配置后端接口≥4\*12Gb SAS3.0； | | 28 | 硬盘 | 配置3.84TB SSD≥17块； | | 29 | 缓存 | 控制器配置缓存≥128GB，缓存均为SAN控制器一级缓存，不包括SSD磁盘、闪存、NAS机头的内存等； | | 30 | SSL解密功能 | 支持3块硬盘发生整盘永久性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 | 31 | 快照 | 配置基于时间点的数据快照功能，要求存储设备同时支持COW及ROW快照，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单LUN支持快照数量≥2000个； | | 32 | 复制功能 | ▲配置复制功能，支持与医院现有HIS存储（现有存储为宏杉MS2500G2） 进行底层数据复制，投标方需提供兼容性测试报告。 | | 33 | 在线迁移 | ▲配置智能在线迁移功能，可通过设定策略按计划进行业务无中断的数据迁移，支持设备内部和跨设备的业务无中断的数据迁移； | | 34 | 智能管理 | 配置智能管理系统，采用独立软硬件平台，用于设备的自动运维，可根据预设定时任务，自动巡检指定设备的控制器状态、CPU使用率、硬盘状态、电源状态、RAID/LUN状态等信息；智能检查最小周期≤1小时；检查结果可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给指定接收人； | | 35 | 运维能力 | 为确保所投数据存储产品具有较高的产品运维能力：存储厂家获得SMI-S V1.8.0及以上版本的认证。（提供佐证材料） | | 36 | 自主知识产权 | ▲设备制造商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 37 | 双活功能 | 本次新采购的全闪存存储可以与医院现有的HIS存储双活部署，存储虚拟化资源中的数据及HIS业务数据，提升存储资源的可靠性。 |  1. **核心交换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38 | 配置要求 | 配置≥24个10GE SFP+光口，≥6个40/100GE QSFP28光口， 2个模块化电源，4个风扇模块，配置15个万兆多模光模块，配置8个万兆单模光模块，配置1条虚拟化线缆； | | 39 | 交换容量 | ≥4.8T/48Tbps； | | 40 | 包转发率 | ≥1620Mpps； | | 41 | 虚拟化 | 支持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组合成一台虚拟交换机，方便管理； | | 42 | 路由协议 | 支持IPv4、IPv6 静态路由，RIP、OSPF 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 |  1.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43 | 配置要求 | 配置≥24个10GE SFP+光口，≥6个40/100GE QSFP28光口，配置≥8 个万光转电模块，配置≥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 | 44 | 交换容量 | ≥4.8T/48Tbps； | | 45 | 包转发率 | ≥1620Mpps； | | 46 | 虚拟化 | 支持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组合成一台虚拟交换机，方便管理； | | 47 | 路由协议 | 支持IPv4、IPv6 静态路由，RIP、OSPF 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 |  1. **服务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48 | 硬件要求 | 2U机架式服务器； | | 49 | 处理器 | **主频**≥2.0GHz，核心数量≥16核； | | 50 | 内存 | ≥64GB； | | 51 | 接口 | ≥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 | 52 | 硬盘 | ≥3块480G SSD； | | 53 | 电源、风扇 | 配置冗余电源、风扇； |  1. **运维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54 | 基础要求 | 1. 管理范围要求：系统应支持多种设备的管理，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WLAN、服务器、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WEB应用、摄像头、超融合、虚拟化等； 2. 故障管理要求：系统应支持灵活的告警规则配置； 3. 拓扑管理要求：提供统一的资源管理、工作台、拓扑管理、IP地址管理、故障管理、性能管理、报表管理、Portal管理等； 4. 拓扑管理要求：支持自动生成拓扑，自动区分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等并自动布局；支持根据拓扑搜索接入设备信息。 | | 55 | 故障管理要求 | 1. 提供了多样化的告警过滤方式，帮助运维人员快速筛选所关注的告警，提高监管控制效率； 2. 系统应提供不同等级告警，帮助运维人员快速识别告警的重要程度，以采取相应的处理策略。 | | 56 | 设备接入 | 系统应支持单个设备添加，在拓扑图和设备概览信息中查看设备状态。 | | 57 | 操作系统监管控制 | 1. 系统应支持设备仪表盘，通过设备、部件、仿真面板、运行状态等关键信息显示； 2. 系统应支持设备CPU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统计、接口流量、链路流量、端口使用率等统计报表； 3. 系统应支持实时监管控制全网流量，提供多维度TOPN流量分析报告。 | | 58 | 数据库监管控制 | 系统应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Web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的集中监管控制和故障定位。 | | 59 | 虚拟化监管控制 | 支持虚拟化平台的监管控制。 | | 60 | 无线设备监管控制 | 系统应支持査看 WLAN 相关统计信息，包含概览、用户、AP、其他界面显示。 | | 61 | 服务器监管控制 | 系统应支持对服务器的CPU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容量等关键性能指标监管控制。 | | 62 | 存储监管控制 | 系统应支持存储容量分布报表、设备状态统计报表、告警统计报表、存储设备物理及存储池容量统计。 | | 63 | 虚拟资源管理 | 系统应支持查看将虚拟资源，包括资源利用率、告警、性能以及北向的基本管理功能，并通过大屏进行可视化监管控制。 | | 64 | 硬件 | 提供2颗2.6GHz的CPU,内存64GB,1920GB SSD\*2块,支持Raid卡,GE电口\*8个，含250网络设备管理授权，50个服务器管理授权； | |

标的名称：信息机房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信息机房建设   机房的平面布局见附件：  中标方需要在实施前根据医院机房的实际情况进行深入细化设计。  冷通道中每排5个机柜，其中包括8个服务器机柜、1个UPS机柜、1个蓄电池机柜。  **2.1规范及标准**  本次机房建设所采用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运行、材质、工艺等所有相关内容均须符合本章内所标注的规范/标准，若现行其他有关标准、规范高于下述标准、规范或有最新标准、规范的，均按照现行或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标准** | **名称** | **备注** | | 1 | GB50174-2017 |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  | | 2 | GB2887-2011 | 《计算机机房场地通用规范》 |  | | 3 | GB50054-2011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 | 4 | GB50052-2009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 | 5 | GB50034-2013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 | 6 | GB50736-2012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 | 7 | YD/T 1173—2016 | 《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 |  | | 8 | YD5083-2005 | 《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 |  | | 9 | GA308－2001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 | 10 | TIA-942 | 《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Standard for Data Centers》 |  | | 11 | BICSI002-2010 | 《Data Center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Best Practices》 |  |   **2.2总体技术要求**  65.▲需提供所投标核心产品UPS系统及精密空调系统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66.▲为确保系统兼容性与稳定性，投标方需就UPS系统、蓄电池、机柜及封闭通道系统、动力环境监管系统、精密空调系统之间的无缝集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承诺函。允许使用不同品牌产品，但必须由牵头供应商承担全部集成责任和连带责任。 ；  67.核心产品UPS系统及精密空调系统设备厂商需通过相关国家认证售后服务体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3 技术指标要求**  **2.3.1机柜**  68.服务器机柜为前进风、后出风机柜，服务器机柜尺寸： 600mm\*1200mm\*2000mm(W\*D\*H)。  69.机柜门为可拆卸式结构，前门单开，后门双开，开门角度不低于150°。  70.机柜前后门均为通风网孔门，前、后门开孔率不低于80%。  71.采用高强度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气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  72.机柜可支持膨胀螺栓（地面）或螺栓（底座）固定安装。  73.机柜非承重部件板厚度不小于1.0mm，承重部件板厚度不小于1.5mm  74.要求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2400kg。  75.为保证机房内设备安装环境的高可靠性，机柜含底座配重600kg工况下，机柜产品需通过8、9级抗震测试。  76.机柜内应设置统一接地装置。  77.机柜内各带电回路对地（或柜体）以及两个非电气连接的带电回路之间，不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漏电流不大于10mA。  78.机柜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机柜内电气部分等级应低于IP2X。提供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  79.每个机柜顶部需配置强电、弱电走线槽。  80.机柜需要配置盲板1U/2U/4U各3块。  81.每机柜配置独立的2条全高PDU，输入容量AC250V 32A，每条PDU输出插座应不少于24位，包括20位10A、4位16A插座；插座标准为国标10A/16A，具有总指示灯、并具有防脱扣功能。  82.★提供PDU插座的CCC认证证书的有效证明（证书获证方与投标品牌一致）。  **2.3.2封闭冷通道**  83.封闭冷通道宽度为1200mm，并由天窗、通道端门形成良好的封闭，不应形成漏风现象，避免通道内外冷热气流混合，造成的冷量浪费。  84.冷通道上部天窗可分为以下三种：固定天窗、翻转天窗，功能型天窗。根据使用天窗类型，翻转天窗开启后悬停位置要求确保冷通道的净高不少于2000mm。  85.翻转天窗透光材质应使用全钢化玻璃设计，不带钣金边框，高透视效果，厚度不小于8mm，翻转顶板有效透光面积比钢化玻璃占翻转顶板面积百分比应不小于80%。  86.功能型天窗位于通道两端，可安装摄像头、温湿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等。  87.翻转天窗要求通过电磁锁控制打开，翻转天窗需能与消防信号联动，在接收到火灾告警信号时，控制电磁锁掉电开启天窗，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告警信号上传至机房监管控制管理系统。  88.门板应采用全玻璃形式，以保证端门的稳定性、安全性。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10mm，全玻璃通道门玻璃面积占比不小于98%。端门接缝、门缝处应配置胶条、毛刷等装置，用以保证气密性。  89.▲通道端门安装≥43英寸的触摸显示屏。  90.双开轨道门：双开轨道门采用两扇式，各自通过顶置吊装结构固定于内嵌滑动装置上，门下方不得有门槛等影响通道平整的结构，如采用双开电动阀，双开电动门应采用自动轨道滑动门，含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等。  91.冷通道端门门头配置门楣显示组件，规格：≥36英寸高清显示屏，与动环联动，显示温湿度、PUE、负载率等信息，提供照片证明。  92.通道门禁：通道两端应设置门禁系统，通过识别身份方可进入微模块内部进行相应操作。相关门禁设计应满足消防要求。门禁机应能满足人脸识别方式。  93.走线槽应采用高强度优质碳素冷轧钢板材质。  94.走线槽具有信号线和电源线隔离设计，隔离信号线和电源线的走线。根据线缆数量的不同。机柜的柜顶应提供充足的线缆道口。走线槽可实现长度方向的扩容，实现电源线和信号线的管理。通道应内嵌白色节能LED照明，通道内照度≥500Lx，满足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中对机房照明的要求。  95.配置红外照明灯，无需手动开关，应实现人进入通道内照明灯开启，人离开之后照明灯自动熄灭。  96.通道内应配置氛围灯，氛围灯应可与动环系统联动，氛围灯的颜色可以自定义调整，提供监管控制设置界面照片证明。并可根据告警状态，可呈现≥5种颜色变化，方便运维人员快速定位告警等级，提供照片证明。  97.机柜顶部配装饰围板。装饰围板应采用模块化结构方便现场安装，整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安装于机柜后门顶部，安装后应不影响机柜门板开闭，整体美观大方。  98.围板外可安装示廓灯，示廓灯应可与动环系统联动，根据告警状态，可呈现不低于5种颜色变化，方便运维人员快速定位告警等级，提供照片证明。  99.微模块产品抗震8、9烈级合格、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  100.▲微模块产品需提供PUE效能证明，提供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  **2.3.3监管系统**  101.动环监管系统含监管控制服务器主机及监管控制平台软件。  102.动环监管系统包括如下：1）UPS系统接入；2）精密配电柜接入；3）空调监管控制接入；4）门禁系统\*2套；5）温湿度\*2、烟感\*2、漏水告警（每台空调配1套）；声光告警灯\*1；视频监管系统（摄像头\*4个）\*1 套，视频需在动环界面里呈现。  103.▲所投监管系统需提供关于微模块嵌入式监管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相关软件的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  104.监管控制采集主机支持2路网络接口，支持多路串口，多路通用AI/DI 接口，每个接口可以接入烟感、水浸及温度等传感器。  105.内含短信告警模块，配置手机卡后支持短信告警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106.新院区的机房需纳入到本项目的监管控制与管理系统中统一管理。  **2.3.4 一体化UPS**  107.一体化UPS包含总输入配电、UPS、UPS输入输出配电、IT配电、空调及通道照明配电等，具有完整的模块供配电方案，以满足机房配电。  108.一体化UPS的总输入配电开关应≥250A双路输入ATS。  109.一体化UPS中的UPS冗余系统应由多个UPS功率模块安装在一个机柜内组成，所有UPS功率模块输出应在机柜内部直接并联。  110.▲为保证旁路抗冲击能力及扩容要求，要求采用统一的集中旁路模块，旁路模块应可插拔维护，故障和热插拨时UPS应能正常双变换输出。  111.▲UPS需采用模块化设计，机框容量≥90KVA，可配置不超过6个功率模块，单功率模块容量≥15kVA，本次配置2台功率模块  112.UPS系统的功率模块重量不超过20kg，单个模块高度不超过2U。  113.一体化UPS的IT支路输出开关≥2\*20路32A/1P。  114.一体化UPS的空调输出开关≥4路63A/3P,应具备D特性，支持4套空调接入。  115.一体化UPS的照明输出开关≥3路16A/1P，支持3路照明输出。  116.一体化UPS的柜体母排应采用高导电率铜合金导体。机柜内采用的一、二次连接铜排的铜+银纯度应不低于99.97%，并提供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  117.UPS的功率模块应具备插拔限位功能，避免功率模块插拔更换过程中用力不当造成损坏风险，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118.UPS主机应具有集中静态旁路模块和手动维修旁路开关，便于用户维护维修。  119.系统效率：为保证UPS产品的高效节能、绿色环保，UPS的整机系统效率在100%和50%额定阻性负载情况下均应＞96.5%，在30%额定阻性负载情况下应＞96%，并提供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  120.模块效率：UPS功率模块效率在100%和50%额定阻性负载情况下均应＞96.5%，在30%额定阻性负载情况下应＞96%，并提供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  121.输入功率因数：UPS在100%、50%、30%的非线性负载时均应＞0.995。并提供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  122.输入电流谐波：UPS在100%非线性负载时应＜1％，在50%非线性负载时应＜2％，在30%非线性负载时应＜3％。并提供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  123.输出功率因数必须为1（1kVA=1kW），以便与负载完美匹配，并提供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  124.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在100%阻性负载输出时应＜1％，在100%非线性负载输出时应＜1.5%。  125.三相电压相位偏差：平衡线性负载时，三相输出电压相位差应＜0.1°。  126.市电与电池切换时间：UPS在正常工作方式和电池逆变工作方式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0ms。  127.电池组节数可进行30～50节设置，便于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的需要。  128.标配智能化电池管理功能，UPS主机具备直接通过面板功能对电池组进行浅度和深度放电检测，不需切断市电开关，避免放电时因电池组故障造成预外掉电，需提供设置图片证明。  129.风扇故障告警：风扇故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  130.▲UPS需采用高频IGBT整流及逆变技术，满载状况下整机效率需≥96%（提供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  131.UPS具备高效率的UPS系统，UPS主机市电输入电压能对逆变模块输出电压进行补偿，减少UPS系统在经过两次变换后的能量损失，提升UPS效率，投标说明技术方法和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  132.UPS具备假负载测试功能，具有相应的显示界面，输出电流可调；提供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  133.▲所投产品UPS控制系统软件和UPS电池管理系统软件需提供上述两种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4.不接受OEM产品，生产单位与投标品牌一致，并提供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2.3.5蓄电池**  135.▲单体蓄电池容量≥12V100AH，≥32节，蓄电池须与UPS同一品牌；  136.后备电池须采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并备有散热良好的电池箱或电池架。每组电池配置分组电池开关盒，蓄电池连接线/铜排，电池总开关盒及汇流盒；  137.电池浮充寿命≥7年（25℃）；  138.电池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电池外壳须选用防火材料；  139.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99%；  140.同组蓄电池的容量具备一致性，容量一致性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1%。  141.蓄电池单体监管控制技术要求。  142.UPS 及电池系统配置在线电池检测设备，可自动完成电池单节的检测；  143.▲为保证机房扩容所需，电池巡检仪可支持检测≥320个单体电池，并支持电池巡检数据导出，提供蓄电池监管控制仪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  144.检测仪系统需由电池检测模块，电流检测模块，监管控制主机等构成。  **2.3.6精密空调**  145.▲风冷行级空调（内置冷通道），显热制冷量：≥35KW；风量：≥6000m3/h，前水平送风后回风，风向可调，配置直流变频压缩机、加热器、加湿器、EC风机，三相380VAC供电，含室内机、室外机，采用R410A制冷剂，室内机尺寸：300mm(宽)\*1100mm(深)\*2000mm(高)，室内机颜色：与机柜颜色一致。  146.▲空调应具备氟泵自然冷可扩展功能，智能氟泵应具有以下要求的高能效比，提供智能变频氟泵双冷源节能空调100%负荷下的CNAS认可的第三方性能测试报告予以证明。  147.空调控制系统：采用≥7寸的彩色触摸屏。  148.压缩机：必须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可自动变频调节输出冷量，压缩机位于室内机，系统采用R410A制冷剂，环保高效；标配G4等级过滤网。  149.投标机组应具备优异的温湿度检测性能，机组配置的温湿度变送器的温度检测精度应不低于±0.3℃，湿度检测精度应不低于±3%RH，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证明；  150.机组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同一区域可以将≥32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  151.精密空调具有轻载除湿功能，降低高湿环境下低负载运行时结露风险。需提供同系列产品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  152.精密空调具有冷媒泄露检测功能，避免冷媒泄露后影响空调正常运行。需提供同系列产品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  153.▲制造商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产品测试能力，具有不低于4个空调能力测试的实验室（如综合性能焓差实验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等）提供实验室证书复印件。  154.精密空调设备厂家需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登记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155.▲精密空调设备厂家需具有国家认证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3.7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产品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机柜及封闭通道系统** | | | | | | 服务器机柜 | 服务器机柜-600mm\*1100mm\*2000mm-前门单开网孔门，后门双开网孔门，底板，带双侧竖直理线板； | 9 | 台 |  | | 机柜侧板 | 机柜单侧板-600\*1100\*2000； | 4 | 台 |  | | 接地铜排组件 | 19英寸-1U 机架式安装-截面 30\*2mm-24 接地位； | 9 | 套 |  | | 层板 | 层板，机柜配件-轻载托盘-19 英寸 50kg； | 8 | 台 |  | | 层板 | 层板，机柜配件-重载托盘-19 英寸 100kg； | 4 | 台 |  | | 快拆盲板 | 快拆盲板，1U 高，带快拆扣，支持无工具安装； | 160 | 台 |  | | 封闭通道-双开电动门 | 通道端门-单侧双开全自动电动轨道门，适配 2000 高机柜。无框钢化玻璃门，含门框、导轨、门磁开关、出门按钮、自动门动力控制系统，门楣盖板标配银色，支持黑色定制； | 2 | 台 |  | | 43寸显示触摸组件 | 43"触摸显示屏及门盒结构安装组件，适配 1200\*2000 机柜； | 1 | 台 |  | | 门盒组件 | 门盒组件，适配 2000mm 机柜，单端头门盒组件； | 1 | 台 |  | | LED 门楣 | 含 LED 门楣结构件-含液晶显示条屏； | 1 | 台 |  | | LOGO 门楣 | 含 LOGO 门楣结构件-含镜面 Logo-含全彩门楣灯； | 1 | 台 |  | | 人脸识别机组件 | 含操控基座、人脸刷卡器（人脸，指纹，刷卡）、照明开关、跌落开关等-BM5.0； | 1 | 台 |  | | 综合控制盒 | 1U 位控制盒-适配指纹机/人脸识别机方案-天窗手动复位； | 1 | 台 |  | | 封闭通道-天窗 | 600mm 宽翻转顶板，优质冷轧板框架和支撑板，无框 8mm 钢化玻璃，带 3C 丝印，实现消防联动； | 3 | 台 |  | | 封闭通道-天窗 | 300mm 宽固定顶板，含支撑板，全透明 8mm 钢化玻璃； | 1 | 台 |  | | 封闭通道-天窗 | 600mm 宽功能顶板，优质冷轧板框架和支撑板，8mm 钢化玻璃，具备跨列走线功能； | 2 | 台 |  | | 封闭通道-美化板 | 成套钣金组件-300mm 美化板(支持示廓灯安装)-2 个一组，支持两个对位机柜； | 1 | 台 |  | | 封闭通道-美化板 | 成套钣金组件-600mm 美化板(支持示廓灯安装)-2 个一组；支持两个对位机柜； | 5 | 台 |  | | 封闭通道-走线部件 | 机柜顶走线槽部件； | 1 | 台 |  | | 封闭通道-走线部件 | 机柜顶走线槽，适用于 600mm 宽设备，4 个一组，支持两个对位机柜； | 5 | 台 |  | | 灯光控制盒 | 灯光控制盒-全彩门楣-组合灯-示廓灯； | 1 | 台 |  | | 组合灯 | 通道内 LED 与氛围灯组件-长 300mm-顶部全彩通道氛围灯，含左右各一根，天窗边框安装，配合 300mm宽天窗使用； | 1 | 台 |  | | 组合灯 | 通道内 LED 与氛围灯组件-长 600mm-顶部全彩通道氛围灯，含左右各一根，天窗边框安装，配合 600mm 宽天窗使用； | 5 | 台 |  | | 示廓灯 | 示廓灯-全彩-美化板配套安装-长 1m，按通道长度配置； | 8 | 台 |  | | 红外照明开关 | 红外开关套件，通道两端，吸顶型红外开关； | 1 | 台 |  | | 动环监管控制套件 | 含4路NVR，可插1块SATA-最大 8TB，网管交换机，监管控制服务器； | 1 | 台 |  | | 短信电话授权 | 短信，电话告警通知使用授权（不含 SIM 卡）； | 1 | 台 |  | | 硬盘 | 8T 监管控制专用 SATA 硬盘； | 1 | 块 |  | | 摄像机 |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Ф110 × 94.7 mm- 200 万 1/2.7”CMOS-定焦-POE/DC12V； | 4 | 台 |  | | 烟感 | 烟感传感器，干接点通讯； | 2 | 台 |  | | 声光报警器 | 声光报警器-红白-声压 110dB； | 2 | 台 |  | | 温湿度传感器 | 温湿度传感器-含露点监测-带 LCD 显示-485 通讯； | 2 | 台 |  | | PDU 选配件 | PDU 选配件； | 16 | 台 |  | | PDU | PDU-竖装-输入 250V/32A-输出 20\*10A 国标 4\*16A 国标-总指示灯-接线盒-防脱扣-A； | 8 | 台 |  | | PDU | PDU-竖装-输入 250V/32A-输出 20\*10A 国标 4\*16A 国标-总指示灯-接线盒-防脱扣-B； | 8 | 台 |  | | **二、精密空调系统** | | | | | | 精密空调室内机 | 变频35KW，恒温恒湿，宽≤300mm，深≤1100mm，高≤2000mm，风冷列间空调室内机，带导风格栅，含漏水告警； | 2 | 台 | 核心设备 | | 精密空调室外机 | 尺寸≤1080mm×1080mm×1900mm，抗震9烈度，噪音≤55dB； | 2 | 台 | 核心设备 | | 管路及材料 | 精密空调铜管及制冷剂等，单程室内外机管路距离约80米； | 1 | 批 |  | | **三、一体化UPS电源系统** | | | | | | UPS主机 | 一体化 UPS双路输入（ATS）-含 UPS 输入输出-IT支路输出开关≥2\*20路32A/1P，空调输出开关≥4路63A/3P,应具备D特性，照明输出开关≥3路16A/1P，支持3路照明输出 | 1 | 台 | 核心设备 | | 功率模块 | ≥15KVA | 2 | 台 |  | | 蓄电池 | 12V-100AH蓄电池 | 32 | 节 |  | | 监管控制仪 | 蓄电池单体监管控制仪 | 1 | 套 |  | | 电池  连接线 | 定制 | 1 | 套 |  | | 电池汇流开关柜 | 含汇流铜排及柜体 | 1 | 套 |  | | **四、新排风系统** | | | | | | 吊顶式  新风机 | 800m³/h | 1 | 台 |  | | 电动防  火阀 | / | 1 | 台 |  | | 新风管道 | / | 1 | 套 |  | | 外墙百叶  风口 | / | 1 | 个 |  | | 室内铝合金散流口 | / | 2 | 个 |  | | 主机房排烟风机 | ≧1300m³/h | 1 | 台 |  | | 防火密封阀 | / | 1 | 台 |  | | 室内铝合金排风口 | / | 1 | 个 |  | | 排烟管道 | / | 1 | 个 |  | | 室外铝合金排风口 | / | 1 | 个 |  | | **五、消防系统** | | | | | | 气体灭火  控制盘 | 交流输入电压：220V 交流输入功率：≤100W 直流备电：DC24V/5Ah,全密封免维护蓄电池 容量：4区（可选）；回路容量≤160点 24V电源最大输出电流：2A（瞬态输出可达3A） | 1 | 台 |  | | 温烟报警  探测器 | 报警确认灯：红色，报警常亮 巡检指示灯：绿色，闪亮 | 4 | 个 |  | | 烟感报警  探测器 | 烟感报警探测器 | 4 | 个 |  | | 气体灭火  装置 | 含柜体、灭火剂瓶、容器阀、电磁驱动装置、信号反馈装置、压力表、虹吸管、喷嘴、瓶箍、螺母 | 1 | 套 |  | | 七氟丙烷 | 七氟丙烷 | 90 | KG |  | | 探测器底座 | 探测器底座 | 8 | 个 |  | | 声光报警器 | 声光报警器 | 2 | 个 |  | | 放气指示灯 | 放气指示灯 | 2 | 个 |  | | 启停按钮 | 启停按钮 | 2 | 个 |  | | 泄压口 | 泄压口 | 1 | 套 |  | | 报警线缆 | 报警线缆 | 1 | 套 |  |   **三、服务要求**  156.服务响应时间从服务需求提出，即用户方开始拨打服务方热线服务电话后开始计时。现场工程师不能解决的问题须联系厂家。问题要求服务提供方承诺在服务需求提出后30分钟之内提供电话响应或在线支持服务，并于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4小时内彻底排除设备故障。（提供承诺函）  157.培 训：提供≥1天现场系统运行维护培训；  158.原厂交付：提供原厂工程师实施服务；原厂安装服务；现有三套存储对接虚拟化集成服务；提供将医院现有华为虚拟化系统平台升级至最新版本服务；  159.硬件巡检：提供每季度≥1次的硬件设备运行情况检查；  160.系统巡检：提供每季度≥1次的系统健康检查；  161.微码升级：建立硬件微码档案，制订升级方案，根据需要协助用户方实施升级工作；  162.所投产品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现场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服务；  163.质保期内提供每年≥150个工作日的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承诺函）；  16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中所需要的辅材均由投标方免费提供，包括不限于网络跳线、互联尾纤（OM4）、线缆（包含机房主缆）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设备等未列事项。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维保期3年（提供承诺函）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到货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交付使用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1、在开标当天，在本项目截标时间之前（当天），供应商需派专人将本项目资格要求中的财务报告原件、评审打分标准中人员证书原件、各种有关于公司资质原件提交至代理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进行核验，项目开标结束退还（提供原件清单，并密封提交）。 2、最终成交单位需提供一正一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盖章并胶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 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被授权人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 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 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现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报价--老院区虚拟化服务器系统采购、信息机房建设项目.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投入人员汇总.docx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报价--老院区虚拟化服务器系统采购、信息机房建设项目.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投入人员汇总.docx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报价--老院区虚拟化服务器系统采购、信息机房建设项目.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投入人员汇总.docx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报价--老院区虚拟化服务器系统采购、信息机房建设项目.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报价--老院区虚拟化服务器系统采购、信息机房建设项目.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投入人员汇总.docx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 服务方案 响应函 |
| 8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
| 9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报价--老院区虚拟化服务器系统采购、信息机房建设项目.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投入人员汇总.docx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项目 理解 | 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目标理解全面、准确，符合本项目总体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详尽、准确计7.8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合理，满足项目需求计5分； 3、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3分； 4、对项目需求理解粗劣，适用性一般计1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 7.8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 参数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其中：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得42.2分。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项的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6分，未标▲项为一般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项24条；一般指标139条） 备注： 1.标▲项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标▲项参数负偏离对待，并相应扣分。 2.标▲项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第三方测试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厂家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内容。 | 42.2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 方案 |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下技术方： 1、针对本次采购的存储设备与医院现有灾备资源存储设备组成双活存储，提供完善的双活设计方案; 2、针对本次采购的虚拟化软件，提供与医院现有虚拟化系统融合、虚拟机自动迁移、统一管理的设计方案; 3、针对医院现有业务部署情况，提供详细的业务规划及数据迁移方案; 4、提供信息化机房设计方案。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2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 配备 | 人员配备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分工合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1、方案全面，可实施性高，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8分。 2、方案较全面，可实施性较高，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较科学合理得5分。 3、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较高，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较科学合理得3分。 4、方案粗劣，可实施性不高，方案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太科学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来源 渠道 | 提供所投产品（精密空调室内机、精密空调室外机、UPS主机、虚拟化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全闪存存储）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完整，链条清晰，每提供1份得1分，共计6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最多计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 | 设备UPS系统和精密空调系统两个产品厂家均具备如下资质证书：1.具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证书，每提供一个产品厂家证书复印件，得0.75分，满分1.5； 2.具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证书，每提供一个产品厂家证书复印件，得0.75分，满分1.5； 3.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证书，每提供一个产品厂家证书复印件，得0.75分，满分1.5； 4.具备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每提供一个产品厂家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75分，满分1.5； 未提供的不计分。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磋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投入人员汇总.docx

详见附件：报价--老院区虚拟化服务器系统采购、信息机房建设项目.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